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女士的函告，获悉张田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	用途
张田	是	100 股	2016 年 9 月 27 日	2018 年 2 月 9 日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0002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100 股				0.0002%	

备注 1：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5]49 号），张田、黄某华是持股金信诺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并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,607,078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40,405,600 股、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.09%。张田女士的配偶肖东华先生为公司股东，肖东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,748,034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84%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,343,357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45%。合计持股数量为 19,091,3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30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3,2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.72%。张田女士和肖东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9,698,469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.43%。

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43,605,6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81%。

备注 2: 肖东华先生间接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质押登记证明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02 月 12 日